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民航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2月11日第158/E11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2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港澳兩地政府已有共識加設澳門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的接駁巴士服務，接駁巴士服務正由香港籌備招標工作，營運後則會由港澳兩地共同監管。
2. 港珠澳穿梭巴士已修訂有關乘客攜帶行李之規定，現時每名乘客可免費攜帶一件30吋不超過20公斤的行李上車。
3. 港澳兩地政府已有共識推動從澳門口岸至香港國際機場的託運行李上機服務，而有關服務的籌備及營運後的監管工作將由香港負責。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